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093號

原告 正長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治學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粘世旻律師

被告 順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閻太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零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3,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民事準備書狀(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0,433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
0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

04 緣被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在兩造間公
05 司相關人員所組成之LINE群組中下單，陸續向原告訂購水
06 泥、砂及益膠泥等建材，此有對帳明細單證實兩造間有買賣
07 契約存在，且依對帳明細單所載，被告於該期應給付貨款之
08 金額為36,488元(含稅)，另113年12月未收之金額為353,955
09 元(含稅)，此部分被告亦已簽發支票交付原告，惟因該支票
10 金額部分之「佰」字似有塗改，故原告無法將支票透過票據
11 交換所提示交換，但被告既已簽發支票付款，此亦足以證明
12 被告確實有向原告購買該金額之建材。合計被告應給付二期
13 貨款共計390,433元(含稅)，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另被告
14 所辯稱工程款無法正常計價，係未自榮工處取得工程款，然
15 而基於債權債務之相對性，此部分與原告無關，其抗辯並無
16 理由。為此，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三、被告則以：

19 原告予以坊間並無訂定承攬契約，被告因所有工程款均無法
20 正常計價自榮工處取得工程款，致被告已很久未到台中工
21 地，且被告並不認識原告、更未看過原告所提出之請款單等
22 語置辯。

23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公司12月
24 份對帳明細單、兩造間公司相關人員所組成之LINE群組對話
25 紀錄截圖、被告公司開立予原告之支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26 件影本為證，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就其抗辯內容並未
27 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被告空言辯稱，並無可採，又被告
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從
29 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3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

02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3 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呂安樂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魏賜琪